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60-GXZL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GXZC2026-G3-000560-GXZL)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560-GXZL

项目名称: 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4303136.46元

最高限价(如有): 4303136.46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	1项	1. 广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有关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无线物联网使用权服务、配套链路数据传输优化增值服务。2. 广西 CORS 系统基准站网相关设备巡检运维服务等。提供 GNSS 接收机及相关设备的维修(护)服务。完成基准站委托保管、现代测绘基准维持、基准站巡查、坐标转换技术支持。3. 开展基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包含基准站网实时安全播发高程服务建设;开展实现移动端设备方便快捷接入广西 CORS 系统研究;推进自治区级站点、行业站点、市县站点的并网工作,开展并网后的广

			北斗基准站网观测数据质量评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其中，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专用网络建设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的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丽琴，联系电话：0771-5388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左玲、包鹏、戚程，联系电话：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玲、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1/分标 采购预算：430.313646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项目概述</p> <p>1. 广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有关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无线物联网使用权限服务、配套链路数据传输优化增值服务。</p> <p>2. 广西 CORS 系统基准站网相关设备巡检运维服务等。提供 GNSS 接收机及相关设备的维修（护）服务。完成基准站委托保管、现代测绘基准维持、基准站巡查、坐标转换技术支持。</p> <p>3. 开展基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包含基准站网实时安全播发高程服务建设；开展实现移动端设备方便快捷接入广西 CORS 系统研究；推进自治区级站点、行业站点、市县站点的并网工作，开展并网后的广西北斗基准站网观测数据质量评估。</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提供的网络服务等相关内容应符合国家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系统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p> <p>（一）专用网络服务</p> <p>▲1. 专用通讯网络使用权服务</p> <p>1.1 提供 1 条 500Mbps 和 152 条 50Mbps 带宽的点对点专线，上下行带宽对等，该专线接入设备具备平滑扩容至 1Gbps 带宽的能力；其中 500Mbps</p>

			<p>带宽点对点专线需要提供全程双路由保护功能且使用负载分担方式运行，152 条 50Mbps 带宽点对点专线每个接入点需配套 2 路监控服务，并提供 1 个手机号码作为管理账号（含项目期间费用）。</p> <p>（1）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勘探；</p> <p>（2）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用户端可实时监测电路状况，线路监控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接入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电路经由供应商汇聚后提供给采购人使用。</p> <p>（3）网络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E-7$； 2)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3) 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 $\leq 50ms$； 4) 端到端电路丢包率 $\leq 1\%$； 5) 端对端电路最大时延 $\leq 10ms$、时延抖动率 $\leq 10ms$。 <p>（4）数字电路与互联网（公网）物理隔离。</p> <p>1.2 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 SDH、MSTP、IP RAN、PTN、OTN 任意一种技术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p> <p>1.3 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负责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1.4 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1.5 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两天通知采购人，并应于 2 个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p> <p>1.6 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光缆铺设到达指定地点的，由中标供应商租用其他运营商同等速率光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1.7 当采购人站点需要迁移时，供应商提供迁移服务。每条线路（含监控线路）在合同期内可提供迁移服务 1 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超出次数则另行计费。</p> <p>▲2. 无线物联网流量池服务</p>
--	--	--	--

			<p>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60 张物联网卡，共享总流量池 21000G，有效期 1 年。</p> <p>▲3. 配套链路数据传输优化增值服务</p> <p>3.1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2 台企业级接入路由器的供货及全流程技术服务，路由器的核心参数要求如下。</p> <p>(1) 包转发率\geq40Mpps，整机交换容量\geq100Gbps；设备内存\geq2GB，flash 存储\geq4GB，高度\leq1U。</p> <p>(2) 配置万兆光接口\geq2 个，千兆电接口\geq20 个，支持扩展槽数量\geq2；设备 CPU、内存、网卡均采用国产化芯片。</p> <p>(3)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路由策略，RIPng，OSPFv3，IS-ISv6，BGP4+；</p> <p>(4) 支持 0~45℃环境工作温度，支持 10Mbps 小颗粒接口切片。</p> <p>3.2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全区 CORS 站点现有华为 USG2000/6000 防火墙的数据传输链路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 CORS 站点数据传输链路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有关工作，确保 CORS 站点数据传输链路及其相关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p>3.3 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准，服务期内定期对设备配置和调试，以及保养和维护，提供现场教学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3.4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现场保修在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4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8 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中需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提供新设备或代用设备，由服务供应商进行更换、调试直至故障恢复，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服务期后，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3.5 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对接售后服务工作（包含电话、远程或现场等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和配套链路数据传输优化增值服务，以最快速度响应采购人的维护要求。</p> <p>3.6 对于数据传输链路及其相关设备提供网管能力以便高效、主动的发现并处理故障和日常维护。</p> <p>(二) 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p>
--	--	--	---

1. 广西 CORS 系统基准站网相关设备巡检运维服务

在全区 14 个地市开展 152 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日常巡检与设备维护，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具体巡检站点如下：

区域	序号	站点名	站点概率位置
南宁	1	宾阳国家站	南宁市宾阳县
	2	南宁站	南宁市良庆区
	3	坛洛站	南宁市西乡塘
	4	双桥站	南宁市武鸣县
	5	大王滩站	南宁市良庆区
	6	伶俐站	南宁市青秀区
	7	云表站	南宁市覃塘区
	8	上林站	南宁市上林县
	9	宾阳站	南宁市宾阳县
	10	邕宁站	南宁市邕宁区
	11	石塘站	南宁市横州市
	12	府城站	南宁市武鸣区
	13	那楼站	南宁市邕宁区
	14	五塘站	南宁市兴宁区
	15	飞龙站	南宁市横州市
	16	苏圩陆态站	南宁市江南区
桂林	17	资源站	桂林市资源县
	18	全州站	桂林市全州县
	19	龙胜站	桂林市龙胜县
	20	兴安站	桂林市兴安县
	21	黄沙站	桂林市永福县
	22	灌阳站	桂林市灌阳县
	23	桂林站	桂林市叠彩区
	24	百寿站	桂林市永福县
	25	永福站	桂林市永福县
	26	阳朔站	桂林市阳朔县
	27	恭城站	桂林市恭城县
	28	荔浦站	桂林市荔浦县
	29	源头站	桂林市平乐县
	30	界首站	桂林市兴安县
	31	榕江站	桂林市兴安县
	32	三皇站	桂林市永福县
	33	海洋站	桂林市灵川县
	34	渡头站	桂林市临桂区
柳州	35	融水国家站	柳州市融水县
	36	柳州站	柳州市鱼峰区
	37	穿山站	柳州市柳江区
	38	柳城站	柳州市柳城县
	39	鹿寨站	柳州市鹿寨县
	40	白云站	柳州市融安县
	41	三江站	柳州市三江县
	42	三都站	柳州市柳江县
	43	汪洞站	柳州市融水县
	44	石碑坪站	柳州市柳北区
河池	45	天峨国家站	河池市天峨县
	46	南丹站	河池市南丹县
	47	东兴站	河池市环江县
	48	大安站	河池市环江县
	49	凤山站	河池市凤山县
	50	东兰站	河池市东兰县
	51	河池站	河池市金城江区
	52	罗城站	河池市罗城县
	53	宜州站	河池市宜州市
	54	巴马站	河池市巴马县

					115	林科所站	北海市海城区	
					116	石湾站	北海市合浦县	
					117	曲樟站	北海市合浦县	
			来宾		118	忻城站	来宾市忻城县	
					119	合山站	来宾市合山市	
					120	象州站	来宾市象州县	
					121	桐木站	来宾市金秀县	
					122	来宾站	来宾市兴宾区	
					123	武宣站	来宾市武宣县	
					124	大樟站	来宾市金秀县	
					125	陶邓站	来宾市兴宾区	
				钦州		126	钦州站	钦州市钦北区
						127	灵山站	钦州市灵山县
					128	文利站	钦州市灵山县	
					129	犀牛脚站	钦州市钦南区	
					130	钦州太平站	钦州市灵山县	
					131	浦北站	钦州市浦北县	
					132	陆屋站	钦州市灵山县	
					133	小董站	钦州市钦北区	
					134	那彭站	钦州市钦南区	
					135	武利站	钦州市灵山县	
			梧州		136	贵台站	钦州市钦北区	
					137	沙头站	梧州市苍梧县	
					138	藤县太平站	梧州市藤县	
					139	梧州站	梧州市长洲区	
					140	藤县站	梧州市藤县	
					141	岑溪站	梧州市岑溪市	
					142	龙圩站	梧州市长洲区	
					143	蒙山站	梧州市蒙山县	
			玉林		144	大坡站	梧州市龙圩区	
					145	博白国家站	玉林市博白县	
					146	容县国家站	玉林市容县	
					147	玉林站	玉林市玉州区	
					148	城隍站	玉林市兴业县	
					149	杨村站	玉林市容县	
					150	东平站	玉林市博白县	
					151	文地站	玉林市博白县	
				152	六靖站	玉林市北流市		

相关设备巡检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1 站点巡检：主要针对机房环境、主要设备、配套设施、观测墩或天线桅杆、防雷设施进行巡检。

1.2 设备故障排查：针对主要设备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设备的拆卸、安装。不涉及备品备件的提供及设备的维修。

1.3 设备检测维修：卫星定位基准站专用设备检测与维修。

▲1.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指合同签订后、服务实施前需另行提供的细化方案，且不得违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的内容）运维服务方案和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各地市/县维护人员的联系方式。

1.5 接到采购人的检查或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现场保修在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8小时内解决故障。

			<p>1.6 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季度针对站点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做好巡检登记记录，向采购人提交季度维护服务报告，包括巡检情况相关记录表、现场照片和维护建议等，对采购人目前的运行环境进行综合评估。</p> <p>1.7 巡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检查接收机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检查动力配套设施（交流电源、UPS 电源、配电装置等）、防雷设施、网络设施（路由器、交换机、光端机等）是否正常。</p> <p>(2) 检查观测墩周遭是否有遮挡、天线桅杆、天线、馈线连接是否稳固或破损。</p> <p>(3) 检查线路链接、设备工作状态指示是否正常，设备及线路标签，如有丢失及时补贴。</p> <p>(4) 负责机房环境清洁，保持机房干净整洁，及时清理设备上的灰尘积土，确保设备、机柜散热风扇及过滤网无堵塞物。</p> <p>1.8 故障、隐患处理：日常巡检发现的故障或隐患，巡检人员应及时进行分析排除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指导进行现场排除。巡检人员现场无法进行处理排除的，紧急隐患发现后立即现场电话汇报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一般隐患在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汇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按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维修处理，直到最终排除故障和隐患。</p> <p>1.9 基准设备维修维护：包含基准站网络设备、电力设备、防雷设备、GNSS 接收机与天线、基准站周边环境的修缮与维护、必要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站点迁建。</p> <p>1.10 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提交整个运维期的工作报告，包括全面总结运维期的工作情况、建议以及规范整理装订成册的各种报表。</p> <p>1.11 对于基准站故障维护，排除不可抗拒因素（停电、停网等）外，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现场保修在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4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8 小时内解决故障，使基站恢复正常上线。</p> <p>▲2. 基准站委托保管服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提供以下服务：</p>
--	--	--	--

			<p>2.1 负责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所需的供电，如遇可知的停电，必须在停电 2 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p> <p>2.2 负责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所需的场地费。</p> <p>2.3 负责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所需的委托保管费。</p> <p>2.4 负责定期查看 GNSS 基准站运行状态（每月 2 次），做好站点机房、设备及观测墩的卫生清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如遇雷雨、冰雹等恶劣天气必须每天巡查一次，每次巡查必须做好检查记录，如发现故障应及时反馈并协助处理。</p> <p>2.5 所保管基准站发生故障时，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排查及处理。发现机房设备停电、电路故障，影响机房运行的，必须 2 小时以内向采购人反馈。</p> <p>2.6 保管责任人必须维护基准站设施的运行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机房、进入观测天线范围，测绘工作人员检查、维护必须做好记录。</p> <p>2.7 供应商须承担基准站的供电、场地租赁及委托保管费用，确保站点持续稳定运行。</p> <p>2.8 供应商应定期清理站点周边杂物，保持观测环境不受遮挡或干扰。</p> <p>▲3. 现代测绘基准维持服务</p> <p>广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建立了与国家测绘基准相一致的、高精度的基准框架。由于地壳运动、地面沉降等自然因素，以及城市扩建、交通设施建设等影响，导致基准框架成果受到一定的损坏；部分基准站废弃、迁站及新建导致基准站网密度不均匀，影响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精度及稳定性。为维持广西测绘基准体系，提升大地测量基准服务能力，利用基准站观测数据进行处理，获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基准成果。</p> <p>3.1 数据预处理。整理全区基准站观测数据，选取有代表性的站点进行数据质量分析；根据数据质量分析结果，如周跳比、多路径、有效率等统计基准站观测受周边观测环境的影响情况，为基准站的运行和维护提供支撑；</p> <p>3.2 数据处理。根据广西低纬度地理特性带来的电离层延迟误差影响，对卫星钟差、轨道误差以及双差电离层延迟等参数进行误差改正，利用基准站观测数据进行处理，获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基准成果；</p> <p>3.3 通过对基准站数据预处理、高精度解算和成果分析，获取基准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三维坐标，维持并更新测绘基准框架，保证广西现代测绘基准框架的现势性和稳定性。</p>
--	--	--	---

			<p>3.4 供应商应每年提交一次基准框架稳定性评估报告，分析地壳运动、沉降等对基准的影响。</p> <p>▲4. 坐标转换技术支持服务</p> <p>在广西现代测绘基准框架的基础下，为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求、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成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各类存量空间数据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在安全可控管理的环境下，利用坐标转换参数和设备，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清单梳理、原始数据（图形和属性检查等）核对、坐标转换模型计算精度检核、数据转换处理、数据成果检核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坐标转换技术支持服务。</p> <p>▲5. 基准站设备维修与更新</p> <p>5.1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主件设备维修（护）更换和升级：完成不少于 10 台 GNSS 接收机维修升级，完成不少于 10 台 GNSS 天线（3D 扼流圈天线）维修升级。</p> <p>5.2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配件设备维修（护）更换和升级：完成不少于 10 座基准站的电力、网络、馈线配件等相关设备维修（护）。</p> <p>5.3 基准设备维修维护与升级：包含基准站网络设备、电力设备、防雷设备、GNSS 接收机与天线、基准站周边环境的修缮与维护。</p> <p>5.4 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提交整个运维期的工作报告，包括全面总结运维期的工作情况、建议以及规范整理装订成册的各种报表。</p> <p>5.5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主件设备维修升级、配件设备维修（护）和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p> <p>（1）设备维修期间，供应商须提供备用设备，保证基站正常运行；</p> <p>（2）设备维修后质保期一年，如一年内再出现故障，需免费提供维修服务；</p> <p>（3）必须提供专业的设备维修售后服务。</p> <p>5.6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日常运行情况，对各地市运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系统的运行质量。</p> <p>▲6. 基准能力提升服务</p> <p>6.1 在现有基准站基础上，升级数据播发架构，实现厘米级高程服务覆盖。部署高精度高程异常模型解算，搭建高程服务接口，建立安全播发链路，</p>
--	--	--	---

			<p>确保服务安全性与可靠性，满足测绘、工程建设等行业对高精度高程数据的需求。</p> <p>6.2 开展移动智能终端的 CORS 便捷接入技术研究，攻克智能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与广西 CORS 的无缝接入技术，降低用户使用门槛，推动 CORS 服务在大众消费、精准农业、移动测量等领域的普及应用。</p> <p>6.3 完成 12 座共享站点的系统接入工作，同时对广西北斗基准站网进行观测数据质量评估，为站网优化布局、设备更新维护、多源数据融合解算提供科学依据。</p>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站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等）、巡检、运维、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p>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其中，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专用网络建设并交付使用。</p> <p>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p> <p>2.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工程师和 7×24 小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p> <p>3.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关系人列表（包括：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p> <p>4.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p> <p>5. 培训要求：能提供对应的现场服务和培训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项目现场服务和 1 次培训服务。</p> <p>6.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漏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p> <p>7.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p>

	<p>8.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项目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开展知识产权和相关奖项申报。</p>
付款条件	<p>1. 专用网络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中标供应商完成网络服务布设/开通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的 60%给中标供应商；剩余 10%的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待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p>2. 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中标供应商完成上半年基准站委托保管服务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年度第三季度基准站网相关设备巡检运维、现代测绘基准维持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供应商；剩余 30%的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待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p>3. 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项目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p>
验收要求	<p>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其他要求	<p>1. 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必须对项目信息、结果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经营、宣传等其他用途。</p> <p>2. 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相关的指控，本项目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开展知识产权和相关奖项申报，若涉及源代码，须在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并确保其不含有任何非法软件、恶意代码或病毒，确保安全可靠、保密性和合法性。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或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与联合体内其他各方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除注明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处，其余仅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即可。</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各自盖电子签章或公

章；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申报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各自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各自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各自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各自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至少一方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总公司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投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成员中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除注明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处，其余仅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即可。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和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即可。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各自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除注明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处，其余仅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即可。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除注明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处，其余仅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即可。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站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等）、巡检、运维、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左玲 联系电话：0771-4308370）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p>

	<p>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p>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p>
35.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负责人左玲，联系电话：0771-4308370，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3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p>
3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40%收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但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权要求：分公司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书面授权书，明确授权其代表总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授权范围包括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等全流程。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的文件需真实、完整且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不得伪造、变造或超范围使用。 （3）责任承担：分公司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法律纠纷，均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行为负连带责任，采购人可

直接向总公司主张权利。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行为。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私章、影印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电子签名。

5.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公章”“盖章”，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电子签字等与实物印章、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6.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8.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需提供与电子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9.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日历日内将完整的合同文本扫描件 (*.pdf) 发至邮箱

1994258583@qq.com，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将扫描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40%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计算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times (1 - 40\%) = 1.38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超出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以电子回函的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总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p>

			<p>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70 分	<p>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24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或达不到二档的要求。</p> <p>二档（6 分）：项目技术方案中包含有基准服务能力提升方案、组网方案、基准站设备维修与更新的实施方案。</p> <p>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项目技术方案能结合本项目不同的服务需求分别编制技术方案，方案含有数据采集保障措施、维护服务流程和维护管理方式，结合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专业队伍等优势编制基准站设备维修与更新的实施方案，含组织实施、技术路线、人员配置等。</p> <p>四档（18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技术方案对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列出各项工作技术方案以及工作的难点和重点，组网方案具有详细的设备选型说明及安装方案；维护服务方案具有详细的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制定有详细的定期检查方案；详细编制了现代测绘基准维持、坐标转换技术支持的重点工作的执行方案；具有详细的培训安排计划。</p> <p>五档（24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结合监控优势等服务优势，详细分析目前各基准站点设备及应用现状，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解决现代测绘基准维持、坐标转换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p>

			<p>工作计划安排 (满分 9 分)</p>	<p>一档 (0 分): 未提供工作计划安排相关内容或达不到二档的要求。</p> <p>二档 (3 分): 工作计划含有各阶段的工作与流程安排, 投入人员有简单的分工。</p> <p>三档 (6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工作计划包含巡检运维计划、GNSS 基准站定期查看巡检计划, 各阶段工作、流程安排合理。</p> <p>四档 (9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工作计划包含基准站并网整合计划, 人员责任分工具体明确, 能保证在服务时间内项目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p>
			<p>应急预案 (满分 8 分)</p>	<p>一档 (0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相关内容或达不到二档的要求。</p> <p>二档 (2 分): 应急处理预案包含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设备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基准站委托保管应急保障、应急保障资源的配置与管理。</p> <p>三档 (5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流程和处置预案详细具体。</p> <p>四档 (8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针对本项目各类不同的服务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深入的分析, 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流程和处置预案贴合实际, 能将影响控制到最低。</p>
			<p>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8 分)</p>	<p>一档 (0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相关内容或达不到二档的要求。</p> <p>二档 (2 分): 质量控制方案符合项目要求, 具有质量控制保障具体措施。</p> <p>三档 (5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质量控制方案在项目实施每个阶段均制定了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 设立了清晰的质量目标。</p>

			<p>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进一步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重点环节与关键难点，展开了条理清晰、剖析透彻的分析。基于此深入分析，相应提出了一系列目标明确、步骤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p>
		<p>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21分）</p>	<p>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通讯类或测绘类等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3分。</p> <p>2. 其他拟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网络通讯类或测绘类等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初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中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此项满分13分。</p> <p>3. 其他拟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驻场实施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其中1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为相关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供应商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或其它证明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3	商务分	10分	<p>1.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业绩）</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自治区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项目	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1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租用费用、站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等）、巡检、运维、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4. 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专用网络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乙方完成网络服务布设/开通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的 60%给乙方；剩余 10%的专用网络服务合同金额待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乙方完成上半年基准站委托保管服务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乙方完成本年度第三季度基准站网相关设备巡检运维、现代测绘基准维持等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剩余 30%的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同金额待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在每次收到项目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其中，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专用网络建设并交付使用。

第四条 验收标准

甲方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承诺自行开展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3. 乙方须提供现场工程师和 7×24 小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售后的技术咨询服务。
4. 乙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关系人列表（包括：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5. 服务期内，乙方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正和维护。
6. 培训要求：能提供对应的现场服务和培训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项目现场服务和 1 次培训服务。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漏事件，甲方可追究其责任。
8.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9.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项目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知识产权和相关奖项申报。若涉及源代码，须在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完整交付给甲方，并确保其不含有任何非法软件、恶意代码或病毒，确保安全可靠、保密性和合法性。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之日起 5 日内返还。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

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

2. 如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专用网络服务合计金额为（大写）：元整（¥_____），基准站网巡检运维及服务合计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服务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各自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